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拟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

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38.12%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2,109.77 注	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99.99%
合计		149,300.00		—

注：康华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尚有尾款 6,593.70 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完全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703.47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 80.6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3	0.00（已注销）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0.00（已注销）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37,207,619.2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2,364,032.65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76,117,728.30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52,340,801.5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6,196,723.51
合计：			574,226,905.3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结构性

存款账户 5,000 万元尚未归还，建行齐齐哈尔分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 4,504.95 万元尚未归还，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 2,496.90 万元尚未归还，建华医院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另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文件，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00	2020年12月31日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00	2019年12月31日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00	2019年12月3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300.00 注	—
合计		152,028.98	149,300.00	—

注：重组报告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9,000 万元，此处为扣除 700 万财务顾问费以后的净额 8,300 万元。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项目中，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华医院”），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简称“康华医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投资进度
----	------	------------	--------------------------	------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00.00	3,820.79	6.1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400.00	11,587.34	38.12%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	32,109.77 注	66.90%
4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299.00	99.99%
合计		149,300.00		—

注：康华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预计尚有尾款 6,593.70 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完全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703.47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 80.63%。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说明

1、拟暂时中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的原因说明。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原拟投资总额 62,623.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62,600 万元，将设置综合门诊、脑科、耳鼻喉科、肿瘤科、呼吸科、消化科、普外科等特色科室和住院病房、手术室、餐厅等配套设施。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20.79 万元，投资进度 6.10%。

鉴于近年齐齐哈尔市人口净流出的实际情况，以及建华医院目前业务量尚未饱和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暂时中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后续将根据建华医院的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决定是否继续投资建设。

2、拟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原因说明。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30,500.0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0,400 万元，新建内容包括护理寝室、老年健身房、老年活动室、接待室、食堂、洗衣房、浴室、后勤保障中心及医药仓库等。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建华医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587.34 万元，投资进度 38.1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的主体大楼已投入使用，目前业务量尚未达到饱和。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812.66 万元（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

3、拟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的原因说明。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49,905.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8,000 万元，增设妇产科病区、康复病区、肿瘤科病区及医疗配套用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康华医院。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109.77 万元，预计尚有尾款 6,593.70 万元未支付，尾款支付完全该项目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703.47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具体数据以最终竣工决算为准），投资进度为 80.63%。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296.53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截至目前，康华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康华医院目前业务量逐年增加的发展趋势以及康华医院发展规划，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9,296.53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投资建设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2,300 万元，其中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9,296.53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该项目预计建设门诊楼、传达室、地下停车场以及周边道路、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门诊楼设置药房、各门诊科室、挂号、收费以及与一期门诊楼、住院楼连通的连廊等，用地面积 2,744 平方米，位于院区东南角原一期住院部南侧地块，为康华医院自有地块。规划建筑面积 25,4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5 层 15,623 平方米，地下建筑 1 层 9,819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额投资总额 12,3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9,296.53 万元（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建设期两年，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9,000
2	安装工程费	600
3	设备购置费	1,500

4	无形资产	500
5	人员费用	400
6	预备费用及其他	300
	合计	12,3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节余募集资金部分，由康华医院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满足当地及周边医疗需求增长

根据海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底，海宁市常驻人口 85.85 万人，相比 2017 年底增加 1.49 万人，增幅 1.77%。2018 年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0,600 元，比上年增长 7.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31,956 元，增长 8.3%，其中，城镇居民医疗保健支出增长较快，增长 14.8%。康华医院为海宁市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为海宁市及周边地区广大居民提供高品质综合医疗服务，目前康华医院一期门诊楼建成年限较长，相关设施已比较陈旧，已不能满足海宁地区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和康华医院持续发展的业务增长需求。本次新建二期门诊楼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康华医院门诊软硬件设施，提升医院的整体形象，同时扩容服务容量，有利于康华医院的长远持续发展。

2、加大软硬件设施投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规划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为一幢多层现代化门诊楼，位于现康华医院院区东南角，原一期住院部南侧，设计通过连廊与北侧一期住院楼连通，建成后将与一期门诊和住院楼无缝衔接，融为一体。本次建造工程包括二期门诊楼（含地下车库）、传达室各一幢，以及周边附属停车场、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康华医院将形成南北侧各一个主入口、西侧一个次入口的三个出入口格局，整体形成东侧门诊医疗、西侧住院配套的合理功能分区。规划二期门诊楼一层为药房、门厅、挂号收费等，二至三层为挑空中庭，二至五层均为各临床专科门诊，并采用连廊与北侧一期门诊楼、住院楼连通，保证各门诊科室与住院部的医疗效率。此次规划建设二期门诊楼，是对康华医院门诊业务的扩容，并通过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后续加大高端医疗人才引进力度等措施，切实提升康华医院的医疗技术及服务水平，提升康华医院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收入16,916.67万元，新增年净利润2,249.1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79%，项目税后静态回收期约为8.57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科学合理并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新医疗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